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山东省立第三医院配电室运行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4516

采 购 人：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内容及有关条款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配电室运行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402004516

项目名称: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配电室运行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14 万元

最高限价: 114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A	配电室运行维保服务	1	详见采购需求	114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投标；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22 日 9 时 0 分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17 时 0 分，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提交材料

3. 方式：供应商须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针对本项目备案，网上备案后将营业执照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标书费汇款截图发送到 sdwjzb111@163.com 邮箱（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标书费”字样；邮件正文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项目联系人及联系人手机号），发送后联系代理机构确认（孟工 0531-55699105），经确认后方备案成功，备案成功后标书费不再退回。招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标书费缴纳形式：公对公账户电汇（账号信息如下：开户名称：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恒丰银行济南舜华支行，银行账号：85311 40101 22300 139）。

4. 售价：3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金域中心 A 座 2005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四）节能、环保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无影山中路 19-2 号

联系方式：0531-8165681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金城中心 A 座 20 层 2004 室

联系方式：0531-556991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孟工

联系人电话：0531-556991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系指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该行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其他要求

5.1 供应商须符合招标公告中第三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5.2 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文件中注明“否决投标”“无效投标”“须”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5.5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均真实有效。

5.6 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在勘察现场时应充分熟悉项目现场的情况，因勘察现场不实所带来的后期费用的追加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09:30，地点：山东省立第三医院门诊楼东门，联系人：徐老师，联系方式：0531-81656305。

5.7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8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服务期间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部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考核要求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附件 2）。

5.9 节能环保产品：（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 \times (\text{节能、环保产品报价} / \text{总报价}) \times \text{价格评标总分值}\}$ 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 \times (\text{节能、环保产品报价} / \text{总报价}) \times \text{技术评标总分值}\}$ 的加分。须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5.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按非中小企业认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戒毒管理局或监狱管理局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1 信用管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1) 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报名后不参加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弃标说明）；
- 2) 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公证费的；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同一供应商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5.12 信用记录的使用要求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暨开标时间；

查询环节：开标后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内容及有关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7、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编制

8、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除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

9.1 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2）供应商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的财务状况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三）；

4)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②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可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提供书面承诺);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附件十五);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附件十六);

7) 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9.2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且需另外单独密封;

4)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5) 元器件报价清单(附产品介绍、照片等说明材料);

6) 电气试验及装置校验报价清单;

7) 供应商经营业绩一览表(附件六);

8) 商务偏离表(附件七);

9)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
- 2) 技术偏离表 (附件五);
- 3) 项目人员配备 (附件八、九);
- 4)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 5) 优惠措施;

6)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中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0、投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 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为 **Word 格式+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以 **U 盘**为载体, 且须单独密封, 不退。

11、投标保证金: 无。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报价一次性报价,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费等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费用。

12.2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3、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3.1 供应商必须准备六份投标文件, 其中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且每份投标文件都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 每份投标文件均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 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3.2 供应商须另准备开标一览表两份, 且须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且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3.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背脊列明项目名称、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13.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

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3.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7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8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3 本文件中提到的签字为相关人员亲笔签字或盖签名章。

15、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密封件格式见附件十一），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以下内容并盖章。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15.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供应商将“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单独密封（密封件格式见附件十一），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5.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格式+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以 U 盘为载体，不退）密封后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标注方式同上述《投标文件》要求。

15.4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5.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6 如果密封正确，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三个密封袋。

16、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4 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投标文件签收

18.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并予以登记。

18.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18.3 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9、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20.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20.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3、评标原则

23.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3.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

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3.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23.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3.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5、投标文件初审，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供应商有达不到其中之一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投标，不予进行下一步评审。

25.2 符合性审查：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如供

应商有达不到其中一项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不予进行下一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下：

- 1) 投标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 4) 付款方式、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不属于串通投标、或者未被依法视为串通投标；
-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不属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形；

25.3 细微偏差是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4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本部分前款要求处理。

25.5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以之为准，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综合评审

27.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标准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打分排序。

27.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次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8、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5)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法律顾问费、履约保证金；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9、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0、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31、中标通知

31.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31.2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维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采购代理服务及法律顾问费

33、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日内向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下浮 20%收取，逾期或不缴纳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 1‰ 交纳法律顾问费（最低不少于 500 元）。

35、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投标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八、解释权

36、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九、质疑与投诉

3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项目概况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为三甲综合性医院，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11号、12号、16号。全院共有南北两个院区，北院有一处配电室，南院两处配电室。现需求全院配电室（含设备）的运行及维保服务，以保证医院安全、可靠用电。

北院区配电室位于住院一部地下一层，供电范围为北院区、行政楼及家属院供电。采用双路高压进线设计，配有4台容量1250kVA的10kV干式变压器及配套的高压柜、低压柜。

南院区两处配电室分别位于住院二部地下一层、康复护理院区南侧地上建筑。住院二部配电室供电范围为住院二部，采用双路高压进线设计，配有4台容量1250kVA的10kV干式变压器及的配套高压柜、低压柜。康复护理院配电室供电范围为康复护理院区及放疗中心，采用双电源设计，配有2台容量1250kVA的10kV干式变压器，及配套的高压柜、低压柜。康复护理院在主楼一层设有一间低压配电间，属康复护理院配电室关联设施。

2、预算情况

预算总金额为114万元。

二、采购要求

1、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需不少于16名专业技术人员，为医院提供配电室运行维保服务，保障医院安全、可靠用电。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全院配电室运行及管理；
- （2）全院配电室安全管理；
- （3）全院配电室巡检、维护、保养及维修；

(4) 全院配电室应急事件处理。

2、本项目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实现全院配电室安全、平稳供电及运行；

(2) 实现全院配电室规范化、专业化的运行及管理；

(3) 实现全院配电室规范化、专业化的巡检、维护、保养及维修；

(4) 增强医院供电系统的应急保障能力。

3、本项目服务需满足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以下所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如果这些文件内容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或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GB 26860 电力安全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25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134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T 16895.24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710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要求 医疗场所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GB/T 31989 高压电力用户用电安全

GB/T 32893 10kV 及以上电力用户变电站运行管理规范

DL 408 电力安全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DL/T 596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DL/T 969 变电站运行导则
DL/T 1102 配电变压器运行规程
WS 434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3部分：变电站
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
三级医院评审细则

4、具体要求

（一）配电室运行及管理

1) 供应商负责全院配电室的运行及管理，制定配电室运行管理服务方案，保障配电室安全供电，无安全隐患，不发生安全事故。

2) 供应商应配置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整体管理及业务指导。

3) 供应商配置的值班人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高压电工证，值班人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供应商应定期对值班人员开展专业技能教育及培训，每年至少一次。

4) 全院各配电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各配电室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2人（即实行24小时双人双岗值班）。

5)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电网公司相关规定、三级医院评审细则、医院安全生产管理指南及其他相关要求，制定并实施完备的规章、制度、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空间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运行规程、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工作方案，并对各项规章制度、制度、规程进行持续改进。

6) 供应商应配合医院信息化管理方式，应具备分析配电室运行数据、向医院提供合理化意见的能力。

（二）配电室巡检

1) 供应商负责全院配电室的巡检，巡检工作应规范化、专业化，保障设施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包括值班巡查、定期巡查、专项巡查及其他必要的巡查等，巡查应涵盖配电室的全部设备、设施及线路、附属设备。

2) 供应商负责制定配电室的巡查方案及计划，并负责方案及计划的落实和持续改进。

3) 巡查应按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进行，规范填写巡查记录。

4) 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异常状态及故障应及时、准确地分析并处理，详细记录处理过程，并向主管领导（包括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和采购人项目管理人员）汇报。

5) 遇有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停电、上级检查、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负荷显著增加等，应增加巡查频次。

6) 合理安排设备巡查和值班的关系，按照先主后次、先急后缓、先全局后局部的原则，避免两者冲突。

（三）配电室设维护、保养及维修

1) 供应商负责全院配电室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及维修应规范化、专业化，及时排除设施设备故障。

2) 供应商负责制定维护、保养、维修的方案及计划，并负责相关方案及计划的落实和持续改进。

3) 供应商负责因设备维护、保养及日常维修产生的人力成本及低值元器件及物料成本（单价 <1000 元），高值元器件（单价 ≥ 1000 元）成本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据实结算。供应商提供的元器件应与配电室设施设备兼容并保证安全运行。

4) 供应商负责实施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配电室设施设备的预防性试验及装置校验相关事宜，并出具相关部门认可的试验报告，试验及校验项目参见“附件1 电气试验及装置校验参考项目表”。预防性试验及装置校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据实结算，供应商应分别报三个配电室预防性试验及装置校验价格。

5) 供应商应配合配电室的大修、改造等工作。

（四）配电室安全管理

1) 供应商负责全院配电室的安全管理，包括人身安全、设备设施安全、

供电安全、消防安全、防疫安全及其他安全相关事项。

2) 供应商应制定完备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电网公司相关规定、三级医院评审细则、医院安全生产管理指南等的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并负责相关制度、规程、预案等的落实、实施及持续改进。

3) 供应商负责实施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及培训，项目相关人员须经服务供应商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五) 配电室应急事件处理

1) 供应商负责制定配电室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停电、非计划停电、火灾、水灾及各种突发应急事件，并配合医院整体工作计划，组织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并对预案持续改进。

2) 供应商负责制定大型活动的用电保障方案，并负责方案的实施。

3)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处理配电室常见故障的能力，具备重大故障抢修能力。

4) 供应商应协助临时电源线路敷设。

(六)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自行准备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全部工器具及安全工器具，并按规范使用并做好日常维护、校验，如出现损坏、失效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

2) 供应商应配合、协助医院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3) 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人才队伍，具备为配电室应急事件的处置提供支持的能力。

4) 供应商应配合医院后勤信息平台建设。

5) 配电室现有 2 名本院职工，与供应商人员共同进行配电室运行值班，并由供应商负责其日常管理、培训等事宜。

5. 本项目服务期 1 年，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服务期满后，经医院评估合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续约。

6.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始提供服务，服务地点为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7.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配电室运行管理服务方案，巡检方案，维护、保养、维修的方案，安全管理方案，配电室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7.2 采购人统一组织勘察现场，供应商在勘察现场时应充分熟悉项目现场的情况，因勘察现场不实所带来的后期费用的追加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1:

电气试验及装置校验参考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试验项目	备注
1	电力变压器	直流电阻、变比、绝缘电阻、交流耐压、铁芯及夹件绝缘电阻	
2	互感器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直流电阻、变比	
3	断路器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交流耐压	
4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高压熔断器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交流耐压	
5	电力电缆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	
6	避雷器	绝缘电阻、泄漏电流	
7	高压柜二次回路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	
8	高压母线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	
9	接地系统	接地电阻	
10	微机保护装置	保护试验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对试验项目进行完善、补充，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标准、行业规范、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充、完善试验及装置校验项目。

附件 2:

配电室运行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配电室环境不满足 6s 管理要求	每有 1 处考核 100 元
配电室内设备积尘、腐蚀未及时清理、维修	每有 1 处考核 100 元
配电室值班人员脱岗	每有 1 次考核 1000 元
配电室值班人员无证上岗	每有 1 次考核 2000 元
配电室值班人员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上岗	每有 1 次考核 1000 元
配电室值班人员违反劳动纪律	每有 1 次视情节考核, 考核 100-1000 元
配电室值班人员未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劳动技能	每有 1 次视情节考核, 考核 100-1000 元
配电室值班人员未按规定完成巡检	每有 1 次考核 200 元
配电室值班人员填写记录不规范	每有 1 次考核 100 元
维保单位未制定维保计划	每有 1 次考核 500 元
维保单位维保记录填写不规范	每有 1 次考核 100 元
维保单位维保不及时、不规范	每有 1 次视情节考核, 考核 500-1000 元
配电室值班人员未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每有 1 次视情节考核, 考核 500 元
维保单位维修不及时、不规范	每有 1 次视情节考核, 考核 500-1000 元
配电室值班人员发现隐患、故障后瞒报、漏报, 不及时处置故障	每有 1 次视情节考核, 考核 1000-5000 元
维保单位未制定培训计划、演练计划	每有 1 次考核 500 元
维保单位未及时执行培训计划、演练计划	每有 1 次考核 500 元
维保单位伪造记录、资料	每有 1 次视情节考核, 考核 1000-5000 元
维保单位记录、资料保管不当	每有 1 次考核 500 元

医院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标准、行业规范、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 对考核表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第四部分 合同内容及有关条款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

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二份，供应商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

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依据单位及市场情况。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见付款方式。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

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10.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10.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一条 仲裁

11.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语言和标准

12.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3.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3.4 补充条款：____/____。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服务承诺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均真实有效。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采购标的。
3.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诚信地履行自身的权利义务。
5.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法律顾问费，并自愿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 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账 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姓名、职务）____为本单位/本人委托代理人，
以本单位/本人的名义参加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
目编号、包号：____）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
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提供授权代表近 3 个月社保缴纳材料（授权代表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保的可提供相关说明并附劳动合同）。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材料（法人的社保缴纳材料不限于投标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保的可提供相关说明）。

3、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提报(单位: 元)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2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是否完全认同)	
3	付款条件(是否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服务要求	承接供应商 类型(大中小 微企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根据采购需求所列服务详细填写，本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2.分项报价明细表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重要依据。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供应商的投标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 若中标，此项为公示项，请如实认真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高值元器件报价清单

供应商若认为清单（清单 1-1、清单 1-2、清单 2-1、清单 2-2、清单 3-1、清单 3-2、）列出的高值元器件（指单价≥1000 元）有遗漏，应自行补充、完善。供应商未补充的高值元器件，均视为低值元器件，其更换、维修产生的成本，均包含在维保服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所提供的元器件不仅限于某一种品牌、型号，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元器件的功能、性能，与现有元器件及整体设备完全匹配、兼容，不得减少设备功能，不得降低设备性能及安全性。报价中包含设备、辅材、人工、调试、试验及其他全部费用。高值元器件质保期≥2 年。

清单 1-1 北院区配电室高压设备高值元器件参考清单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单位	现有品牌	现有规格型号	供货品牌	供货规格型号	单价报价（元）
1	真空断路器	台	施耐德	HVX12-25-06/K			
2	真空断路器	台	施耐德	UTX12-25-06			
3	隔离开关	台	施耐德	UTX12-25-06			
4	电压互感器	只	百利纽泰克	JDZX10-10C1 10/√3/0.1/√3/0.1/3 0.5/3P 20/50VA			
5	微机综保	台	施耐德	P127-V3			
6	微机综保	台	施耐德	P143-V5			
7	多功能表	只	施耐德	PM2130			
8	电压互感器	只	百利纽泰克	JDZX10-10C1			
9	电流互感器	只	百利纽泰克	LZZBJ9-12			
10	零序互感器	只	百利纽泰克	LMZC-0.5 Φ120			
11	接地开关	只	施耐德	ESW-1208			
12	直流屏充电器	台	上海轻岩	EP23010TFG			
13	降压硅链	台	上海轻岩	KMMK-30V10A			
14	直流监控器	台	上海轻岩	RZ07-MOS			
15	直流屏蓄电池	组	美国美自	40AH/12V			
16	负荷开关	组	上海三高	FN5-12/630			
单价合计（元）							

清单 1-2 北院区配电室低压设备高值元器件参考清单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单位	现有品牌	现有规格型号	供货品牌	供货规格型号	单价报价(元)
1	有源滤波器	台	fellow	FELQF 400/100-4 (100A)			
2	隔离开关	只	施耐德	GS630/3P3F+正面 延伸旋转手柄 黑色+旋转手柄轴 200mm/630-1250A			
3	智能框架断路器	台	施耐德	MT25 H1 3P D/O MIC 5.0E 2500A+LR 标准+MCH AC200-240V+MX 标准型			
4	智能框架断路器	台	施耐德	MT25 H1 3P D/O MIC 5.0E 2000A+LR 标准+MCH AC200-240V+MX 标准型			
5	智能框架断路器	台	施耐德	MT25 H1 3P D/O MIC 5.0E 1250A+LR 标准+MCH AC200-240V+MX 标准型			
6	智能框架断路器	台	施耐德	MT25 H1 3P D/O MIC 5.0E 1000A+LR 标准+MCH AC200-240V+MX 标准型			
7	交流塑壳断路器	只	施耐德	NSX400N MIC2.3 630 3P F (含辅助触点、分励模块、旋转手柄)			
8	交流塑壳断路器	只	施耐德	NSX250N MIC2.3 400 3P F (含辅助触点、分励模块、旋转手柄)			
9	交流塑壳断路器	只	施耐德	NSX160N MIC2.3 250 3P F (含辅助触点、分励模块、旋转手柄)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单位	现有品牌	现有规格型号	供货品牌	供货规格型号	单价报价(元)
10	交流塑壳断路器	只	施耐德	NSX160N MIC2.3 160 3P F (含辅助触点、分励模块、旋转手柄)			
11	交流塑壳断路器	只	施耐德	NSX100N MIC2.3 100 3P F (含辅助触点、分励模块、旋转手柄)			
12	交流塑壳断路器	只	施耐德	NSX630N MIC2.3 40 3P F (含辅助触点、分励模块、旋转手柄)			
13	火灾监控器	只	安科瑞	ARCM200L-J4 4路			
14	火灾监控器	只	安科瑞	ARCM200L-J8 8路			
15	火灾监控器	只	安科瑞	ARCM200L-J16 16路			
16	火灾监控器	只	安科瑞	Acrel-6000/B3			
17	剩余电流互感器	只	安科瑞	AKH-0.66-400*160			
18	无功补偿控制器	只	fellow	FELC-21A			
19	无功补偿电容	只	fellow	FELBC40/480-3			
20	低压电抗器	只	fellow	FELSK40/480-7%-3			
21	交流接触器	只	施耐德	LC1DWK (2NC, 1NO, 热过载保护)			
22	方管刀型触头熔断体	只	沪工电器	RT-16 80AS			
23	浪涌保护器	只	施耐德	iPRF1 12.5r 3P+N-A9L612601			
24	SPD 断路器	只	施耐德	iSCB1 25L1 4P			
25	多功能电表	只	施耐德	DM2355N			
26	多功能电表	只	施耐德	METSEPM5350P			
27	通讯网关	只	MoweStar	NS308I 8路			
28	双电源切换开关	套	施耐德	ATMT (CB 级, 含面板)			
29	火灾报警控	台	易臻安全	K3771 (主机)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单位	现有品牌	现有规格型号	供货品牌	供货规格型号	单价报价(元)
	制器						
30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易臻安全	K3771 (终端)			
31	EPS 应急电源逆变器	台	温州凯铭	EPS-5KVA			
32	阀控密封式胶体蓄电池	组	HUASE	HGS12-65			
单价合计 (元)							

清单 2-1 住院二部配电室高压设备高值元器件参考清单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单位	现有品牌	现有规格型号	供货品牌	供货规格型号	单价报价(元)
1	真空断路器	台	伊顿	VS1-12/630-25KA 手车式+合闸闭锁 电磁铁			
2	微机综保	台	许继	DPL-22A			
3	微机综保	台	许继	DPZ-31B			
4	微机综保	台	许继	DPV-21A			
5	双电源开关	只	伊顿	MATSA9/C63 4 CB			
6	电压互感器	只	大连二互	JDZX-10/0.1 0.2 20VA			
7	电压互感器	只	大连二互	JDZ9-10 10/√ 3/0.1/√3/0.1/3 0.5/3P 20/50VA			
8	电压互感器	只	大连二互	JDZX-10/0.1			
9	电流互感器	只	大连二互	LZZBJ9-500A/5 0.5 10P20 15VA			
10	电流互感器	只	大连二互	LZZBJ9-100A/5 0.2S 15VA			
11	电流互感器	只	大连二互	LZZBJ9-150A/5 0.5 10P20 15VA			
12	零序互感器	只	大连二互	50A/1 10P10			
13	接地开关	只	新大陆	JN15-12			
14	直流屏监控器	台	WERTIV	PSM-E01			
15	直流屏充	台	WERTIV	ER22005/S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单位	现有品牌	现有规格型号	供货品牌	供货规格型号	单价报价(元)
	电器						
16	直流屏蓄电池	组	圣阳	SP12-40			
17	万能硅链控制器	台	圣阳	GL3515-A			
18	智能中央信号报警器	台	北京福源立达	FYXH-32. B1			
19	负荷开关	组	上海三高	FN5-12/630			
单价合计(元)							

清单 2-2 住院二部配电室低压设备高值元器件参考清单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单位	现有品牌	现有规格型号	供货品牌	供货规格型号	单价报价(元)
1	有源滤波器	台	OMLD	OMLD-APF125-4L			
2	智能框架断路器	台	伊顿	IZMX40B3-V25W E02			
3	交流塑壳断路器	只	伊顿	LZMN3-VE400+M22-CK11+NZM2/3-XA208-250AC/DC 350a			
4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套	施耐德万高	WGR-630/3P+辅助触头			
5	交流塑壳断路器	只	伊顿	NZMN2-VE630+M22-CK11+NZM2/3-XA208-250AC/DC			
6	交流塑壳断路器	只	伊顿	NZMN2-VE400+M22-CK11+NZM2/3-XA208-250AC/DC			
7	交流塑壳	只	伊顿	NZMN2-VE250+M22-CK11+NZM2/3-XA208-250AC/DC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单位	现有品牌	现有规格型号	供货品牌	供货规格型号	单价报价（元）
	断路器						
8	交流塑壳断路器	只	伊顿	NZMN2-VE160+M22-CK11+NZM2/3-XA208-250AC/DC			
9	交流塑壳断路器	只	伊顿	NZMN2-VE100+M22-CK11+NZM2/3-XA208-250AC/DC 63A			
11	熔断器	只	正泰电器	RT28 6A			
12	火灾监控器	只	安科瑞	ARCM200L-J8 8路			
13	火灾监控器	只	安科瑞	ARCM200L-J16 10路			
14	火灾监控器	只	安科瑞	Acrel-6000/B3			
15	无功补偿控制器	只	OMLD	OMLD-2A16G			
16	无功补偿装置	只	OMLD	OMLD-DR-25-480V			
17	无功补偿电抗器	只	OMLD	OMLD-DK7-25-480V			
18	浪涌保护器	只	上海雷悦	LY1-B 15KA			
19	浪涌保护器	只	上海雷悦	LY1-B80 4P			
单价合计（元）							

清单 3-1 康复护理院配电室高压设备高值元器件参考清单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单位	现有品牌	现有规格型号	供货品牌	供货规格型号	单价报价(元)
1	真空断路器	台	常安	VS1-12/630-25			
2	微机综保	台	许继电气	WHB-871			
3	微机综保	台	许继电气	WHB-877			
4	微机综保	台	许继电气	WHB-876			
5	熔断器	只	国标	RN2-10/2A 1000MVA			
6	避雷器	只	国标	HY5WS-17/45			
7	带电显示器	套	国标	GSN-10T			
8	数显电压表	只	国标	PA880Y-U963-3			
9	三相电流表	只	国标	PA880Y-I963-3			
10	多功能表	只	国标	PD880Y-Q963-2			
11	温湿度控制器	台	国标	CD13AS-X			
12	温湿度控制器	台	安科瑞	WHD96			
13	电压互感器	只	群英电气	JDZ10-10A1 10/0.1KV 0.2 30VA			
14	电流互感器	只	群英电气	LZZBJ9-10 250/5 0.5/10P10 15VA			
15	电流互感器	只	群英电气	LZZBJ9-10 0.2S/0.5 100/5			
16	零序互感器	只	群英电气	LXK-100			
17	接地开关	只	国标	JN15-12			
18	转换开	只	德力西	LW5-16/YH3/3			

	关						
19	变压器 温控器	台	国标	BWDK-3206F			
20	变压器 散热风 扇	台	国标	配套温控器			
21	直流屏 监控器	台	华高电气	HG-E4			
22	直流屏 充电器	台	华高电气	HG07A220R			
23	直流屏 蓄电池	组	EM	HM12-C40			
24	直流屏 信号控 制器	台	深圳粤能	YN-WJBJ/2.0			
25	开关柜 智能操 控装置	台	国标	HF-5700			
26	负荷开 关	组	上海三高	FN5-12/630			
单价合计（元）							

清单 3-2 康复护理院配电室低压设备高值元器件参考清单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单位	现有品牌	现有规格型号	供货品牌	供货规格型号	单价报价（元）
1	有源滤波器	只	Tysen-kld	75A			
2	智能框架 断路器	只	常安	CAW1-3200/3 In=2500A 电 动 2M 型 Ir1=0.8In Ir2=5Ir1			
3	智能框架 断路器	只	常安	CAW1-2000/3 In=1600A 电 动 2M 型 Ir1=0.78In Ir2=5Ir1			
4	塑壳断路 器	只	常安	CAME1-400M/3300 MX+OF			
5	无功补偿 控制器	只	Tysen-kld	KLD-MR16-TX			
6	无功补偿 电容	只	Tysen-kld	KLD-MK-25-480V			
7	无功补偿 电抗器	只	Tysen-kld	KLD-FD7-50-400V			
8	EPS 应急电	台	华高电气	HG-D-2KVA/180min 逆变系			

	源逆变器			统			
9	阀控铅酸 蓄电池	组	南京夏华	6-GFM-120(12V120Ah/20HR)			
单价合计（元）							

电气试验及装置校验报价清单

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标准、行业规范自行对试验项目进行完善、补充，当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标准、行业规范、上级主管部门对电气试验及装置校验项目要求调整时，按最新要求实施，但整体费用不变。供应商未填报“电气试验及装置校验报价”或填报价格为 0 元的，由供应商免费提供电气试验及装置校验。

清单 4-1：北院区配电室电气试验及装置校验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试验项目	报价（元）
1	电力变压器	直流电阻、变比、绝缘电阻、交流耐压、铁芯及夹件绝缘电阻	
2	互感器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直流电阻、变比	
3	断路器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交流耐压	
4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高压熔断器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交流耐压	
5	电力电缆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	
6	避雷器	绝缘电阻、泄漏电流	
7	高压柜二次回路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	
8	高压母线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	
9	接地系统	接地电阻	
10	微机保护装置	保护试验	
价格合计（元）			

清单 4-2：住院二部配电室电气试验及装置校验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试验项目	报价（元）
1	电力变压器	直流电阻、变比、绝缘电阻、交流耐压、铁芯及夹件绝缘电阻	
2	互感器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直流电阻、变比	
3	断路器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交流耐压	
4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高压熔断器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交流耐压	
5	电力电缆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	
6	避雷器	绝缘电阻、泄漏电流	
7	高压柜二次回路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	

8	高压母线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	
9	接地系统	接地电阻	
10	微机保护装置	保护试验	
价格合计（元）			

清单 4-3: 康复护理院配电室电气试验及装置校验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试验项目	报价（元）
1	电力变压器	直流电阻、变比、绝缘电阻、交流耐压、铁芯及夹件绝缘电阻	
2	互感器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直流电阻、变比	
3	断路器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交流耐压	
4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高压熔断器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交流耐压	
5	电力电缆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	
6	避雷器	绝缘电阻、泄漏电流	
7	高压柜二次回路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	
8	高压母线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	
9	接地系统	接地电阻	
10	微机保护装置	保护试验	
价格合计（元）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说明

说明：

1. 如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 如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 技术偏离表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重要依据。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供应商的投标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

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的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 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 经营业绩一览表及相关合同复印件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重要依据。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供应商的投标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 若中标，此项为公示项，请如实认真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偏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说明

说明：

1. 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 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 商务偏离表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重要依据。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供应商的投标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九: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年限	
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学校及专业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职	
职称证书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十：

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十一：

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一）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所投包号：	
地址：	
电话：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所投包号：	
地址：	
电话：	

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所投包号：	
地址：	
电话：	

(二) 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中标，此项为公示项，请认真如实填写。

附件十三：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与事实不符，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投标活动，我方声明此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若与事实不符，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后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证书,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重要依据。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供应商的投标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节能产品明细表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重要依据。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供应商的投标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年 月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确定。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证书，否则
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一、若中标，此项为公示项，请认真如实填写；
- 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十八:

招标文件规定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如下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价格分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配电室运行维保服务报价，分值为 15 分，另一部分为三个配电室高值元器件报价、三个配电室预防性试验及装置校验价格，分值为 5 分。 1、配电室运行维保服务价格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15%× 100。 2、三个配电室高值元器件报价、三个配电室预防性试验及装置校验报价价格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三个配电室高值元器件报价、三个配电室预防性试验及装置校验报价之和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5%× 100。
技术服务	4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对配电室运行管理服务方案，巡检方案，维护、保养、维修的方案，安全管理方案，配电室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等五项内容，每项 9 分，本项最高 45 分。每项方案完整、详实、合理、切实可行得 9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减完为止。
项目团队	12	结合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行维保人员及管理经验的经验、技术能力能否充分满足服务需要，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 12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减完为止。
主要材料 配件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用于本项目更换的高值元器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材质、规格、型号等信息完整，符合相关标准，质量性能满足配电室要求的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整、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具有 10kV 及以上高压配电室建设类业绩或 10kV 及以上高压配电室运行维保类业绩，建设类每有一项业绩得 1 分，配电室运行维保类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含首页、内容明细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均不予认可。
优惠措施	3	对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措施进行评价，每有一条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认可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实质性优惠措施（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有利于项目开展）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合计		100 分